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璞緻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偉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王富川

共　　同

代　理　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葉咸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既陽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四九七號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7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被告，為確認被告訴訟代理人開庭時陳述捨棄傳喚證人之筆錄是否正確，保障聲請人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交付本案訴訟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

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7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之當事人，為核對筆錄所需，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靜儀